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的职能,贯彻落实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公司设立董事会执行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执行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作为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决策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执行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不少于一人。

第四条 执行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1/3以上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,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第六条 执行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第七条 执行委员会下设工作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执行委员会工作组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,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执行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(一)贯彻落实执行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,组织实施有关决策任务,

确保董事会相关决议有效执行；

（二）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拟定投资、融资、收购、资产处置、利润分配等需要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具体经营项目方案，按程序报董事会、股东会批准，批准后组织执行；

（三）督促、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经营目标和战略项目的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关措施；

（四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执行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执行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第十条 执行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三天前通知全体委员，特殊情况除外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可以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执行委员会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，保存期限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，以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9月11日